

董監防雷警戒線—董監事如何判斷公司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交易

文/陳麗秀會計師

由於管理者與經營者存在資訊不對稱的因素，為保護資訊比較欠缺的股東，在法令規範上，則賦予公司的監察人、獨立董事，甚至是股東給予監察權或檢查權。在公司治理的發展上，針對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確實愈趨仰賴獨立董事的把關，然而監督者面對企業舞弊風險，以及經濟交易複雜的狀態下，如何能辨認出企業是否有舞弊的狀況，亦承受巨大壓力。

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揭示的 11 種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建議獨立董事應該要熟悉及關注，因為表示這些事項相關範疇很重要，也常見於金融犯罪中。另外，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針對「不利益之重大非常規交易」進行規範，立法目的為防止對公司決策有影響力之人，不當使用其控制力，以侵害公司及股東權益。如果違反，刑罰很重：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情節重者，更有加重處罰條款。本條的法律構成要件包括三項：

1. 行為人：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



2. 交易內容：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

3. 交易結果：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若擔心發生不利益之重大非常規交易，董監事應在平時或審議某交易時，即應充分了解該企業一般的常規交易為何，以辨認符合常規交易之要件，以下簡要列示作為參考：

1. 交易決策作業過程應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2. 一般正常交易之條件為何，包括交易價格、付款方式、付款時間，及相關權利義務應符合商業判斷者。
3. 交易對象的瞭解，愈重大之交易，需更深入了解交易對象之背景，是否有隱匿其為實質關係人。
4. 若為關係人交易，應審慎判斷有無利益輸送情形存在。

最後溫馨提醒董監事們，您是具有法律給予的監察權，當盡善良管理人義務，如有資訊不足，應可請經營者充分提供，或充分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以確保無「不利益之重大非常規交易」。

本篇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合作刊登

